（上接B043版）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三款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 … 如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 … 如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连续12个月内交易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二）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四十五条所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二）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投票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会聘请。	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四）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五）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六）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培训。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七）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3家。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五）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职权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职权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定期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其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就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履职时间、履职内容、履职方式、履职效果等。独立董事履职时间应当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专门的内设机构、专人负责与独立董事的日常联络、会议通知、文件送达、履职事项的沟通落实等事宜。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与独立董事沟通涉及其履职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信息及其他条件的有效落实。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的调查取证、调阅文件、召开会议、现场考察等履职活动，如实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妨碍、干扰、阻挠独立董事履职。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的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不受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不正当影响。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必须马上做出决定的，或因履职障碍导致履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与独立董事履职的对接机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履职时间。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与独立董事沟通履职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信息及其他条件的有效落实。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信息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的调查取证、调阅文件、召开会议、现场考察等履职活动，如实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妨碍、干扰、阻挠独立董事履职。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的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不受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不正当影响。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必须马上做出决定的，或因履职障碍导致履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与独立董事履职的对接机制。
第一百零十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履职时间。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与独立董事沟通履职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信息及其他条件的有效落实。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信息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的调查取证、调阅文件、召开会议、现场考察等履职活动，如实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妨碍、干扰、阻挠独立董事履职。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的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不受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不正当影响。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必须马上做出决定的，或因履职障碍导致履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与独立董事履职的对接机制。	删除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履职时间。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与独立董事沟通履职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信息及其他条件的有效落实。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信息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的调查取证、调阅文件、召开会议、现场考察等履职活动，如实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妨碍、干扰、阻挠独立董事履职。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的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不受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不正当影响。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必须马上做出决定的，或因履职障碍导致履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与独立董事履职的对接机制。	删除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履职时间。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与独立董事沟通履职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信息及其他条件的有效落实。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信息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的调查取证、调阅文件、召开会议、现场考察等履职活动，如实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妨碍、干扰、阻挠独立董事履职。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的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不受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不正当影响。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必须马上做出决定的，或因履职障碍导致履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与独立董事履职的对接机制。	删除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履职时间。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与独立董事沟通履职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信息及其他条件的有效落实。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信息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的调查取证、调阅文件、召开会议、现场考察等履职活动，如实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妨碍、干扰、阻挠独立董事履职。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的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不受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不正当影响。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必须马上做出决定的，或因履职障碍导致履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与独立董事履职的对接机制。	删除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履职时间。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与独立董事沟通履职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信息及其他条件的有效落实。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信息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的调查取证、调阅文件、召开会议、现场考察等履职活动，如实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妨碍、干扰、阻挠独立董事履职。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的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不受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不正当影响。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必须马上做出决定的，或因履职障碍导致履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与独立董事履职的对接机制。	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履职时间。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与独立董事沟通履职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信息及其他条件的有效落实。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信息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的调查取证、调阅文件、召开会议、现场考察等履职活动，如实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妨碍、干扰、阻挠独立董事履职。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的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不受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不正当影响。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必须马上做出决定的，或因履职障碍导致履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与独立董事履职的对接机制。	删除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履职时间。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与独立董事沟通履职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信息及其他条件的有效落实。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信息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的调查取证、调阅文件、召开会议、现场考察等履职活动，如实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妨碍、干扰、阻挠独立董事履职。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的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不受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不正当影响。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必须马上做出决定的，或因履职障碍导致履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与独立董事履职的对接机制。	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履职时间。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与独立董事沟通履职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信息及其他条件的有效落实。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信息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的调查取证、调阅文件、召开会议、现场考察等履职活动，如实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妨碍、干扰、阻挠独立董事履职。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的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不受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不正当影响。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必须马上做出决定的，或因履职障碍导致履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与独立董事履职的对接机制。	删除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履职时间。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与独立董事沟通履职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信息及其他条件的有效落实。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信息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的调查取证、调阅文件、召开会议、现场考察等履职活动，如实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妨碍、干扰、阻挠独立董事履职。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的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不受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不正当影响。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必须马上做出决定的，或因履职障碍导致履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与独立董事履职的对接机制。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履职时间。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与独立董事沟通履职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信息及其他条件的有效落实。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信息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的调查取证、调阅文件、召开会议、现场考察等履职活动，如实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妨碍、干扰、阻挠独立董事履职。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的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不受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不正当影响。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必须马上做出决定的，或因履职障碍导致履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与独立董事履职的对接机制。	删除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全部内容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以上。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的要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当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定期会议需于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需于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在有审计委员会成员借助视频、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会议的情况下，其口头表决的录音或录像资料将视为其真实的表决意见。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